
日本侵略者强掳虐待中国劳工的真相

——驳斥日本某些人为强掳中国战俘劳工辩解的言论

何天义

日军在侵华战争期间，曾从华北强掳 800 多万中国人到“满蒙”和日本当劳工，为其侵略战争服苦役。据日方的资料，从中国强掳到日本的战俘劳工达 4 万人^①。当时，日本侵略者对中国战俘劳工进行了惨无人道的奴役虐待和敲骨吸髓的经济榨取，使 7000 多名战俘劳工惨死东瀛。时过 50 年，如今日本国内有些人老调重谈，仍然说什么去日本的华工“是劳工，不是战俘”，中国劳工到日本是“自愿的”，是“签了契约的”，是“领了报酬的”，是“正当的劳务活动”等等。有的企业把责任推给政府，而政府又把责任推给企业，妄图歪曲历史事实，否认日本侵略者的罪责。因此，我们不得不重翻历史档案，寻找历史见证人，用事实驳斥这些谎言。关于日军强掳中国劳工的罪行，笔者已主编了一套《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资料及研究丛书，共四册，约 140 万字，由新华出版社出版。这里只就日本国内某些人的观点谈一点看法。

一、是“战俘”还是“劳工”？

这不是个新问题，早在 1945 年战争结束后，联合国远东国际军事法庭审判日本战犯时，一些被告辩解说：“和中国作战是没有

^① 见《中国人强制连行名簿》，中国人殉难者名簿共同作成实行委员会编，1964 年 6 月出版。

宣战的‘事变’，所以不是战争，因此逮捕的中国人不是作为俘虏而接受的”（远东法庭被告武藤章的证词），还说什么劳工“是通过劳工协会的训练，作为劳务移入的”等等。^①日本从1931年九一八事变侵占中国东北到1937年七七事变开始全面侵华战争，这场战争的侵略性质不取决于日本是不是宣战，也不取决于现在一些日本政客的辩解。事实是：在长达14年之久的侵略战争中，日军占领了大半个中国，使中国军民死伤达3500万人，公私财产损失达1000多亿美元。^②难道这只是一个“事变”造成的吗？

关于被强掳到日本的劳工有没有“战俘”，这在战时日本的文件中早有记载。1942年11月27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的《关于向日本内地移入华人劳工的决定》第2条，“移入华工主要是华北的工人，根据情况，也可以从其它地域移入，但就紧急动员，尽量使用在当地使用中的同工种工人及经过训练的俘虏归顺兵，……”^③1942年12月，日本派出劳工问题视察团到中国华北、东北进行了考察，视察团成员前田一（北海道煤矿汽船株式会社劳务部长）在1943年写的报告书《特殊劳动者的劳务管理》中，还专门对石家庄集中营和济南集中营战俘劳工问题的管理使用写了一章。^④在此后日本的许多关于劳工文件中都提到使用战俘劳工的问题。白纸黑字，岂能抵赖。

无可否认，移入日本的华工是由劳工协会募集和斡旋的。已查明的为日本输送劳工的机构有：华北劳工协会，输送了34717人；华北运输公司，输送了1061人；南京伪国民政府机关，682人；上海日华劳务协会，1455人；大连伪满福昌劳工股份公司，1020人。

从1943年至1945年强行押到日本的劳工共为38935人，而

① [日]《昭和史的空白》，信浓每日新闻社编，1993年版，第77页。

② 参见支绍曾编：《20世纪的巨大事件》，见《人民日报》1995年5月2日，第七版。

③ [日]《花冈矿泥の底かる》第一集，中国人强制连行思考会编，第20页。

④ [日]前田一著《特殊劳动者的劳务管理》，1943年11月版。转引自刘宝辰：《花冈暴动》，人民出版社，1993年7月版，第265页。

从各地招募的数字来看,远远高出这个数字。在这些招募机构中,华北劳工协会为其主要机构。其中注明“训练生”的有1万多人,注明“行政供出”的25000人,未注明类别的约900人。所谓的“训练生”就是从石家庄、济南、北平、塘沽几个战俘劳工集中营送出的劳工,而所谓的“行政供出”,则包括各地劳工协会抓捕的老百姓和军警宪特作战扫荡、治安强化时抓捕的抗日军民。可以肯定,送往日本的劳工不完全是战俘,例如,从上海送的1455人和由大连送去的1020人^①,有些是用欺骗手段招去的劳工,但多数是作为战俘或以战俘名义抓进集中营的抗日军民。按日本的人说法,送进集中营的是“战俘”,而出集中营时就变成了“劳工”,只不过由华北劳工协会办了个手续而已,战俘劳工的性质是无法改变的。日本侵略者违反《海牙陆战法规》、《日内瓦俘虏条约》、《波茨坦宣言》等国际法规,虐待战俘劳工的罪责是无法逃脱的。

二、是“强掳”还是“自愿”?

押往日本的中国劳工中,除少数是被日本骗招的劳工外,95%都是被强掳到日本去的。这里不妨就“训练生”和“行政供出”做个分析。

首先说所谓的“训练生”。这部分人为了不到日本当劳工,曾进行过多次逃跑斗争。石家庄集中营自1944年改为劳工训练所后,开始正式向日本输送劳工。战俘劳工们知道去日本是九死一生,想方设法逃跑、暴动,一年里零星逃跑十余次,还发生了五次大的暴动逃跑。尽管每次暴动时要被日军打死数人,事后还把暴动者杀害,把人头挂起来示威警告,但战俘劳工还是想方设法逃跑。为了预防劳工逃走,日军在把劳工从集中营押往火车站的路上用重兵押送,上车后坐闷罐车把铁门上锁,坐客车把窗子钉死,车箱两头

^① 参见日本《外务省报告书》,第一分册,转引自《花冈暴动》,第248页。

派持枪日军看押。到塘沽码头后，又把战俘劳工关押在三面是水，一面设岗的集中营里。尽管如此，还是有不少战俘劳工在押送路上逃跑，在火车上跳车，在出海口跳水逃走。可见，从集中营押往日本的战俘劳工，没有一个是自愿的，都是在日军枪刺下被迫的。

其次，再看看“行政供出”者。这部分人有被骗、被抓、被捕的几种情形。有的是各县劳工分会办事处谎称给井陘矿或其它煤矿招人，把人集中以后就关押起来。劳工们到了塘沽码头，才知道被送到日本；有的是日军宪兵警察在集镇、乡村、车站以搜查为名，抓起来的，没有带良民证的年轻壮劳力；还有的是各地军警宪特抓捕的抗日军民或以通共嫌疑抓的老百姓。据当年在华北劳工协会石门办事处负责照像的周文斌讲，邯郸、正定两道各县警察局押来的犯人劳工，到石家庄后先关在火车站附近的天达旅馆里。劳工们来时都捆着，来后关在大房子里，几十个人住一间房子，炕上铺着草和席，没有被褥，每顿饭给二、三个玉米面饼子。来的劳工凑够一个车皮（100多人），就由劳工办事处押送到塘沽。劳工走时都捆着，每两个人捆在一起，一个捆左臂，一个捆右臂，上车、下车，在车上都捆着，由劳工协会的人和各县来的警察押送。1944年，由石门劳工办事处送往塘沽到日本的有七八次，大约七、八百人。^①

下面我们再听听当年劳工回忆的情况。王计昌是河北井陘一个正正经经的老百姓，1943年中的一天上山砍柴，被日军便衣队抓住，先被送到石家庄，后被送到塘沽盐场做苦役。每天拦海水、推盐巴、装包、扛包，因苦役染病，脚和腿长出鸡蛋大小的疙瘩，青筋暴突，后失去知觉。工头说他死了，把他扔在死人堆里，躺了七天七夜又侥幸活过来，活过来不久，又被送到日本北海道当劳工。^②

寇旭尧是河北无极一个村长，被日本宪兵抓住后，逼他承认通

① 参见《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资料及研究丛书之一《石家庄集中营》，新华出版社，1995年版，第131页。

② 参见《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石家庄集中营》，第339页。

共,第一次审讯用电刑电昏;第二次审讯把衣服扒掉拖到冻了一层冰的铁板上,冻昏过去;第三次审讯灌辣椒水被憋昏。后被送到石家庄,又转送到塘沽。在石家庄和塘沽,他都组织过逃跑,但都没有跑成,最后被押到日本长野“熊谷组”当劳工。^① 这类例子太多了,几乎每个被抓往日本的中国劳工都有一段悲惨的遭遇,都有一段苦难的经历。在日本登记的劳工证件《身上调书》中,不少劳工的“参考事项”栏里都由日伪机关填写了“县公署强制征募”、“华北劳工协会强制供出”。^② 这就是日本所讲的“自愿”去日本的情况。

三、“契约”是怎么签定和执行的?

为了把非法的强掳变成合法的劳务,日本政府和企业对使用中国战俘劳工,确实动了不少脑筋。中国劳工到日本确实签有“契约书”,但这契约书是谁签的呢,就我们目前看到的契约书来说,是华北劳工协会(甲方)和日本的企业株式会社(乙方)缔结的,并不是中国劳工本人同日本企业签定的。而华北劳工协会是个什么组织呢?

为了强掳中国劳工,日伪政权早在1931年就成立了“大东公司”,为日本关东军和伪满劳工协会从华北强征劳工。七七事变后,日伪政权于1938年6月在北京成立了新民会劳工协会,于1938年在青岛成立了山东劳工福利局,于1938年10月在济南成立了山东劳务公司,于1939年2月在青岛成立了大陆华工公司等半官方的劳工征集机关。^③ 为了把这些机构统一起来,日伪政权华北政务委员会于1941年7月成立了有财团法人资格的华北劳工协会,专门负责劳工的征募。华北劳工协会是日军的“傀儡机构”。从日

① 参见《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

② 《强掳中国人阴暗的记录》,花冈问题全国联络会编,1991年7月刊,第61页。

③ [日]前田一《特殊劳动者的劳务管理》,第265页。

伪华北劳工协会职员名簿我们可以看到：协会总部职员 290 人，日本职员就有 150 人；各地办事机构职员 631 人，日籍职员占 219 人；合计人数 994 人，日籍职员 412 人。协会各部科主要领导和各地事务局办事处主任和业务科长基本上都是由日本人担任。到后期，日方曾让中国职员担任一点领导职务，而实权都掌握在日本嘱托手中。^① 在同日本各企业签定的契约书上甲方代表名义上是中国职员——华北劳工协会理事长赵琪^②，而他不过是个汉奸傀儡而已。从本质上说，把中国战俘劳工强征到日本的契约是日伪政权和日本企业财团签定的，而战俘劳工的权利只是在劳工从事书上和劳工名簿上被强迫留个指纹。这个指纹是在日本枪刺下逼迫留下的，而所谓的契约书并不能代表中国战俘劳工的意愿。

日本政府使用华工不仅有契约书，而且有誓约书。日本的企业财团还写了使用劳工的誓约书，做了很多保证，但它们既不执行契约书，也不执行誓约书。日本政府关于使用劳工在福利待遇上有很多保证和规定，但各作业场根本就不履行。东日本造船株式会社 1943 年 7 月和 9 月分两批在上海招募劳工 432 人到神户做工。该公司与赴日华工所立合同的期限为一年，待遇除供人膳宿及服装外，工资按工种分为中储券每月 800—1800 元。^③ 但是劳工到日本后工资没有兑现，生活没有保证，期满一年不让劳工回国。上海轮船木业职工会代表工友通过市政府向东日本造船厂交涉，要求日方按合同办事。日方却把这批劳工转到北海道函馆充当苦役，还编造谎言，说什么“基于全体华工之希望，更(再)订一年契约”，说什么全体华工“感激当局之诚意，共过明朗之生活”等等，还许诺保证

① 《华北劳工协会职员名簿》，原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② 花冈问题全国联络会编：《强掳中国人阴暗的记录》，1991 年 7 月刊，39 页。

③ 参见《上海特别市政府快邮代电》，1943 年 10 月 29 日，原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生活,正准备建宿舍、食堂、浴场、病房等^①,开了许多“空头支票”。劳工到日本已经一年多了,才考虑和准备修建工人生活设施。这分明是欺人之谈。

1943年7月从石家庄押往九州福岗三井田川碳矿二坑134名劳工,劳工合同订的是两年期限。据河北元氏县的劳工宋恒义回忆,1945年,他们合同期满,要求回国,日方不允许,就开始了集体罢工。日本人不给饭吃,罢工的劳工找老板讲理又被扣留。劳工们就集中起来强行到食堂抢馒头。日本监工施行暴力,用洋刀将一个抢馒头的劳工的胳膊砍了下来。愤怒的劳工就拿起铁锹、棍棒同日本监工打了起来,用铁锹劈死几个日本人。恼羞成怒的日本官方调动了万人的武装包围了碳矿,中国劳工奋起抵抗,没有武器就用铁锹、棍棒、石块当武器,有的劳工被打死,许多劳工被打伤,最后暴动被镇压了下去。^②事后警方逮捕十一名暴动者,关进监狱^③,其余人被迫留在日本继续服苦役,直到日本投降才返回祖国。由此可见,日本侵略者所谓劳工签定了契约书,只不过是掩人耳目的欺骗行为。

四、是正常的劳务,还是非人的奴役?

正常的劳务要保证劳工的基本生活和生命安全,可是到日本的中国劳工,却干着繁重的苦役,过着非人的生活。据日方有关资料统计,中国劳工共分在135个事业所,其中:

矿产业	47所	16368名
军事土木工程	63所	15253名

① 参见《驻中华民国大日本帝国临时代理大使崛内干城给中国外交部的信》,1945年1月8日,原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② 《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第372页。

③ 根据[日]《三井田川矿“事业场报告书”》,《中国人强制连行的资料》,明石书店出版,第698页。

造职业	4 所	1215 名
港湾装卸工	21 所	6099 名
合计	135 个事业所	38935 名

劳工从事的全部都是重体力劳动。以开采煤炭的工人的情况而论,采矿工 44.7%,搬运工 10.3%,掘进工 27.30%,破碎工 1.8%,推土工 0.3%,机械工 1.4%,其它 14.2%,几乎全都是矿井内的苦工。^①

那么中国战俘劳工的衣食住行实际情况怎么样呢?请听几位工人的回忆:

在北海道留萌矿的劳工王计昌讲:他们每天吃四两混合面,吃得人们拉不下屎,后来减到每天一两半,只能喝点糊糊,还要去挖煤。工人只好在下工的路上弄点树皮草根充饥,有的人因吃毒草送了性命。劳工中传染病流行,虎列拉(霍乱)时有发生。500 人的劳工队,活着回来 142 人。

在北海道上砂川煤矿的劳工李二楼回忆,在煤矿干活挖煤,说是每天 8 小时,实际上每天 19 小时也干不完。冬天大雪纷飞,零下 19 度,劳工没有棉衣穿,只是一身单衣。

在北海道三井美贝矿挖煤的劳工张二修回忆:挖煤的工人,每天 4 个窝窝头(土豆、树叶、高粱等磨成的混合面),总共不足 7 两,煤却要多挖。

在长野“熊谷组”挖煤的寇旭涤回忆,挖煤的劳工每天三个二两半的小馒头,几天之后,人们饿得头晕胸闷,眼黑心慌,干活时六神无主,事故接踵而来。有跌倒起不来的,有撞破脑袋的,有带病干活累倒的。工人们患了病不给治,资本家只让病号吃“半食”,每顿只给吃半块馒头。冬天没有棉衣穿,劳工用水泥袋做成衬衣套在里面,直到 12 月才给每人发了一件小坎肩。

^① 参见中国俘虏殉难者慰灵执行委员会编《强掳 4 万中国人的真相》,1961 年 3 月 15 日发行,转引自《花冈暴动》,第 252 页。

在长野平冈村的劳工刘治平回忆，劳工干筛沙子的土工作业，每人每天只一两杂面，一两稻糠。劳工饿的撸树叶，拔野菜吃，被日本人发现还要挨打。夏天，日本人不发衣服，也不让穿破衣服，劳工们光着屁股，赤着脚干活。劳工病了不给治反而减少一半食物，一个200人的中队就死了40多人，一半害了眼病，20多人双目失明。

在九州福岗挖煤的劳工卢元太回忆：下井的工人每天平均要完成1.5—2吨的煤，但却吃不饱肚子，一开始还有三等面卷子，山药蛋菜汤，到后来就是一天两个小窝窝头，菜汤也喝不饱。工人刘二虎饿得实在受不了，偷偷跑到猪圈里捞猪槽里的白菜帮吃，被日本人发现狠狠地打了一顿。

在岩手县釜石大陆铁矿的胡钩子回忆，日本监工对中国劳工百般虐待。一次除夕夜晚日本监工点名，一个劳工放了个屁，日本监工因找不到放屁者，就让劳工站成两排互相打耳光。该劳工队200人，因生活条件差，有病得不到治疗，死亡达三分之一。^①

在北海道明治矿服苦役的刘连仁，不堪虐待，逃离矿山，在日本过了13年野人生活，直到1958年才被当地人发现。

总之，每一个劳工被捕后都有一段被奴役的悲惨历史，要把日本135个作业场，4万工人的遭遇都一一写出，恐怕就是出几十部书也写不完。为了从另一方面了解劳工的遭遇，我们再引用两件汪伪国民政府驻日本外交人员当时给外交部发的电报。

长崎领事馆领事毛庆藩1944年10月19日给外交部电称：“上海日华劳务协会募集赴日劳工到日后工作艰难，腹中不饱，待遇欠善已有逃亡情事发生，除必报大使馆外，仰祈钧长设法改善华工生活。”^②

① 《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469页。

② 参见“外交部”驻长崎领事馆领事毛庆藩给外交部的电报，1944年10月19日，原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神户领事刘家愉 1944 年 12 月 8 日给外交部电报称：“查华工 132 名前由日华劳务协会招募来神户市内万国庄，每日担任码头搬运工作。据工人称，在沪系受周某（名号及住址不祥）哄骗，言明每日工资国币 300—500 元不等，定期一年。詎知来日后，每月只发工资日金 3 元，食不饱，衣不足，饥寒交迫，病倒者甚多，请求交涉，早日遣送回国等情，前来经数度向关系各方面接洽均被藉词搪塞未得要领。现该批工人中除二人尚留神户外，其余 130 名业于 12 月 3 日上午调送北海道，临行时本馆派员到站检视。各位工人均鸠形鹄面，病态即当情殊可怜。”^①

电报中所称上海抓骗强掳到日本的劳工，日方称他们是“自由”的。“自由”的劳工既是这样，那不“自由”的劳工就可想而知。因为劳工非人的生活，繁重的劳役，因而死亡率很高。根据日本《外务省报告书》所载，中国劳工死亡总数为 6830，死亡率为 18.0%，其中：

在劫运日本船中死亡者	564 名
到达事业所前死亡者	258 名
到事业所后死亡者	5999 名
在集体送还中国时死亡者	19 名
总计	6830 名

此数字只是日方的统计，也只是上船后的统计，如果加上日军抓捕战俘劳工和从集中营运到船上前的统计，劳工死亡的数字，那就要增加许多。仅石家庄集中营，共在押战俘劳工约 5 万人，死亡约 2 万人。华北的五大集中营死亡的人数有多少，死亡率又是多少，这永远是一个未知数。

再者，劳工出国证明书系护照性质应发给劳工个人，日方却以种种藉口，只办理集体出国证，而把华工的行动操于日本工头的手

^① 参见“外交部”驻神户领事馆领事刘家愉给外交部的电报，1944 年 12 月 8 日，原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中,即至合同期满,也不能自由行动。难道这能说是“正常的劳务”活动,是“自由”的劳工生活吗?

五、日本给“中国劳工”付过报酬吗?

有关对中国战俘劳工的报酬,日本有关部门制定的《关于使用苦力要领》中,确有不少规定,并参考“伪满劳工使用情况”提出了标准,但实际从来没有给战俘劳工全部兑现。前引神户领事馆的报告,日华劳务协会在上海招骗劳工时,言明每日工资国币 300—500 元,到日本后每月只发工资日金 3 元。

再如前文提到的,1943 年东日本造船株式会社在上海骗招劳工 432 人,不按合同发给劳工生活费用。上海轮船木业职工会通过政府交涉,日方运输通信省日本港运业会 1945 年 2 月 12 日又提出,由日本港运业会在上海给劳工家族每月中储券 7000 元,在日本给华工本人零用钱 20—40 日元(按职务从工人到队长不等),并答复准备给劳工建宿舍、食堂、浴室等生活设施云云。^①

其实,这不过是一个应付之词罢了。上海劳工到日本一年半了,才计划建生活设施,在日本的劳工还不给发钱,又有谁用什么方法去给他们分散在各地的家族发生活费,况且又是兵荒马乱的战争年代。这只是从上海一地骗招的劳工到日本后的情况,其他从华北抓去的大批战俘劳工情况也大致如此。

关于日本是否给中国劳工付过报酬,在我们调查的数百名劳工中,因所在作业场不一样,情况也不一样,多数讲没有发过工资,也有少数作业场在日本投降后发过生活费或路费,例如:

劳工贺俭讲,从石家庄到北海道的劳工队,在日本干了一年零 4 个月,没发过一分钱的工资。劳工们被塌方砸死、铁车轧死,病

^① 参见《关于在日本港运业会服务之留日华工工资及在华家族生活保护案》,1945 年 2 月 10 日,原件存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死、饿死、冻死后，有的被日本人偷偷地烧了，有的被扔进沟里，这批劳工 300 人，回国时仅剩 200 多人。日本投降后，工人找资本家讲理斗争半个月，资本家才给了一点生活费。

劳工王庆元讲，从石家庄赴日本长野的一支劳工队，在日本投降后，向资本家要工资。资本家说给每人 3000 元，但只给了 1000 多元。他们同去的劳工队 400 人，活着回来的只剩 200 多人，死去的人连一分钱也没得到。

劳工王韵生讲，到福冈挖煤的劳工，在回国时，给发了 2000 元路费，回到中国已经和废纸一样。^①

当时日本发给中国劳工的是日元，回国后有的找不到地方兑换，有的兑换成中国货币却少得可怜。

劳工得到报酬应该与劳工付出的代价相等，但是日本政府和企业并不只是使用中国廉价的劳动力，而是不花钱使用劳动力。绝大多数劳工没有从日本得到报酬。一些劳工只是在日本投降后，经过斗争才改变了衣、食、住的条件，得到了一点回家的路费，这并不是日方应发的工资。至于那些死在日本，或没到日本就死在集中营或赴日途中死亡的成千上万的劳工，那更是一文未得，这就是日本某些人所说的日本已经付了报酬，中国劳工到日本挣的“大钱”。

六、日本政府和企业谁应负责？

近几年，日军使用战俘劳工问题，作为战后遗留问题已经提上议事日程。韩国、朝鲜、美、新、澳等同盟国的战俘劳工都向日本提出了解决这一问题的要求，中国战俘劳工也已向日本提出这一问题。“花冈事件受难者联谊会”已向日本政府和当年的鹿岛组，现在的鹿岛建设公司进行交涉，但日本当局和有关部门态度并不积极。政府把责任推给企业，企业又把责任推给政府，来回踢皮球。那

① 《日军枪刺下的中国劳工》，454 页。

么到底谁应负这个责任呢？

日本在战时强掳和奴役战俘劳工，这是铁的事实，但战后 50 年日本政府某些人却否认这一事实，他们采取的做法一方面是销毁罪证，一方面是死不认帐。在日本企业成立的“日本建设工业会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的《1945 年 8 月至 1947 年 5 月委员会活动日记》中曾有如下的记述：

“按军需省命令，从 1945 年 8 月 16 日起将有关战时中国人及朝鲜人的统计资料、指令及其它重要文件一律烧毁，当即组织科员加以整理，除有关会计与经营管理的资料以外，即便是私人物品也毫不保存，在樱田国民学校后院烧了三天才烧完。”^①

在我们查寻石家庄集中营日伪档案时，当年的几位当事人告诉我们，石家庄集中营的日伪档案，在战争快结束时，一部分准备运回日本被用火车拉到大连了，一部分被日伪人员烧毁了。当我们到大连有关部门查找时，一位研究人员讲，据说一些档案被运回日本了，但有些来不及运的就在大连烧毁了，日本人在大连用火车头锅炉烧毁文件烧了几天几夜。但历史罪证是烧不净的，一些文件还是给后人留下了证据。

在 1942 年 11 月 27 日日本内阁会议决定的《向内地移入华工的决定》中的使用“俘虏归顺兵”的文字^②，在 1944 年 2 月 28 日日本官会议决定的《关于促进向内地移入华工的决定》中也有“华工的作业地点要与朝鲜工人或俘虏严格分开”的记录。^③ 1944 年 11 月，上海特别市政府到日本大使馆上海事务所咨询赴日劳工问题时，日本国产业部劳务课主任谷孝道答复：“该协会（指日华劳务协会）乃由敝国大东亚省军需省及厚生省共同组织之国家机构，此次在沪开始招募时，曾以宇佐美公使名义行文贵市府查照，旋于 8

① 1947 年 6 月《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记录》委员野木崇行（草稿），转引自《花冈暴动》，第 261 页。

② 《强掳中国人阴暗的记录》，第 19 页。

③ 《强掳中国人阴暗的记录》，第 35 页。

月 31 日接沪市第 8955 号复文准予办理在案。此次招募华工共计 1712 名(内有 251 名为俘虏),业于 9 月 30 日截止全部运送完竣。现接来电,据称以安抵日本。”^① 由以上几个文件,我们可以看出,日本政府不仅是使用战俘劳工的决策者,而且也是执行者,违反《海牙陆战法规》、《日内瓦俘虏条约》等国际法规。奴役和虐待战俘劳工,日本政府首先应该承担重要责任。

政府应负主要责任,那么日本使用战俘劳工的企业有没有责任呢?当然也无可推卸。企业是管理和使用战俘劳工的部门,也是直接奴役虐待战俘劳工的部门。从我们调查中可以看到,30 多企业公司 135 个事业场对战俘劳工的奴役摧残几乎是普遍的,只不过有的事业场严重,有的事业场次之而已。象秋田县花冈鹿岛组大概是最残忍的企业吧,不仅生活恶劣,劳役沉重,而且日本监工虐待战俘更是登峰造极。据战俘劳工翟树崇在日本参加横滨 BC 级战犯审判后归国写的报告所讲,劳工刘泽玉因饥饿而逃跑被捉回,被监工用火烧烙其双足,使其一卧不起;年老的王廷邦被迫带病劳动,上山自缢未遂,被监工打得当场毙命;肖志田因饥饿,夜间出外寻找食物,被捉回后,日本监工用杠砸断他的两腿,五天后惨死;体弱的刘发贵因不堪笞打逃跑被逮回,监工当众用麻绳沾滚水抽打他,三昏三醒,二天后即死去;薛同道因饥饿至一民家讨饭被监工用牛阳物制成之鞭轮流痛打,使他粪尿溢流而死……^② 花冈劳工们因不堪虐待,奋起暴动,又被日本军警宪特镇压,被抓回的劳工被强迫跪在广场上三天三夜不给吃喝,大批劳工当场惨死。强掳到花冈的劳工约 1000 人,先后被剥夺了生命的达 418 人,死亡率高达 41%,难道象这样的企业不应该对他们所犯的罪行负责吗?

然而日本使用战俘劳工的企业没有因奴役劳工受到惩罚,却

① 汪伪上海市特别政府给“外交部”报告《据社会福利局呈复办理日华协会招募华工经过情形咨请查照由》,1944 年 11 月 4 日,原件存于中国第二历史档案馆。

② 《花冈暴动回忆录》,中国青年出版社 1992 年版,第 79 页。

已因其使用劳工而得到补偿。战后以鹿岛组为主要会员的日本建设工业协会,在战后成立了“华鲜劳务对策委员会”专门研究战后处理问题,一方面研究罪犯受审时应采取什么态度,一方面又想法获得“国家补偿金”,结果使虐待花冈劳工镇压花冈暴动的罪犯开脱了罪责。建设工业协会因使用了3.5万中国及朝鲜劳工,从国家领取了4600万日元的补偿。^①而在日本遭受奴役和虐待的战俘劳工当时没有得到劳动报酬,战后也没有得到补偿,难道日本政府和企业不应该为这一历史问题负责吗?

前事不忘,后事之师。无视过去的人,也无法正视今天,只有正确处理好中日战后遗留的有关问题,才能真正在中日两国人民之间建立真正的友谊。

(作者单位:中共石家庄市委党史研究室)

① 参见田中宏《花冈暴动及战争遗留问题》1992年8月稿。